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3月3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20303-14

臺中地檢署重磅起訴，打擊不法地下經濟

偵結中部大型酒商與知名酒店共同逃漏稅捐案件

臺中地方檢察署為加強打擊地下金融及澈查逃漏稅捐經濟案件，由本署特殊經濟犯罪防制專組周佩瑩檢察官及重案支援中心黃裕峯檢察官與本署 10 餘名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中部大型酒商國○洋酒公司及金○都系列等酒店涉嫌逃漏稅捐等罪嫌案件，業經第一波偵結，並認國○洋酒公司董事長即被告劉○○等 25 人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加重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並聲請宣告沒收金○富、儷○皇宮、金○都系列等酒店業者及負責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之所屬業者及對象暨犯罪所得如附件所示)。其中，被告劉○○暨其所屬之國○洋酒公司、冠○公司，業於偵查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8,028 萬 5,484 元。

本案係本署接獲情資，由本署重案支援中心進行蒐集並分析相關事證後，經專案小組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彰化縣調查站、南投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臺中憲兵隊、彰化憲兵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逾百名檢警調同仁，於今(112)年 1 月間，連續針對中部大型酒商國○洋酒公司及金○豹、金○都系列等酒店發動兩波大規模搜索。查獲國○洋酒公司自民國 105 年 6 月間起，以虛設行號冠○公司提供空白發票及刷卡機給臺中地區包含金○豹、金○都等 47 家酒店，共同隱匿各酒店營業場所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22 億 7521 萬 1320 元。經本署會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查核認定以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 25% 計算，該等 47 家酒店總計逃漏營業稅稅額共 5 億 6,880 萬 2,830 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2 億 1022 萬 9526 元。

本件經本署檢察官密集偵查、提訊被告及偵訊數十位酒店業者、經理、會計，並持續 11 天會同國稅局團隊密集查帳後，完成第一階段偵查蒐證。辦案團隊耗時一個月，撰擬起訴書共計 3,348 頁、164 萬 5,887 字，編成 11 鉅冊，完成本案第一波偵結，共計起訴被告劉○○等 25 名被告。本署將持續澈查相關不法逃漏稅捐情事，並致力查扣追繳犯罪所得，打擊不法地下經濟，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全民利益。

附件：沒收之說明

編號	所屬業者	沒收對象	犯罪所得
1	國○公司、 冠○公司	劉○○ 國○公司 冠○公司	8,028 萬 5,484 元
2	金○富理容 KTV	張○○ 鐵○真舞廳 楓○林名店 楓○林養生會館有限公司	1 億 4,551 萬 3,188 元
3	麗○理容 KTV	張○○ 金○獎視聽歌唱坊	6,173 萬 5,989 元
4	儷○皇宮	簡○○ 儷○皇宮視聽歌唱名店 曼○生活有限公司	1,241 萬 5,715 元
5	金○都惠中店	黃○○ 劉○○ 儷○皇宮視聽歌唱名店 曼○生活有限公司 逍○閣有限公司	2 億 2,298 萬 3,880 元
6	金○都河南店	黃○○ 劉○○	1,656 萬 8,366 元
7	金○都崇德店	黃○○ 劉○○ 金○都視聽歌唱廳 金○都有限公司	7,644 萬 577 元